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方玉輝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 MH	“
陳敏娟女士	“
鄭則文先生	“
何厚祥先生, MH	“
何國華先生	“
簡松年先生, BBS, 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 MH	“
劉偉倫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龐愛蘭女士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鄧永昌先生	“



## 列席者

奚安妮醫生  
吳婉宜女士  
李炳威先生  
陳植開先生

## 職 銜

衛生署醫生(健康促進)3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督察及牌照)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副主任

## 未克出席者

鄭楚光先生  
羅光強先生  
盧偉國博士, MH, JP  
莫錦貴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袁貴才先生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因事告假)  
“ “  
“ “  
“ “  
“ “  
“ “

負責人

##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六兩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楚光先生	身體不適
羅光強先生	接受訪問
盧偉國博士, MH, JP	往外地公幹
莫錦貴先生	身體不適
黃戊娣女士, MH, JP	往外地公幹
袁貴才先生	“

2.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 議程

### 通過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1/2008)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資料  
(文件 HE 26/2008)

5.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有營食肆”優惠券計劃  
(文件 HE 27/2008)

6. 衛生署醫生(健康促進)3 奚安妮醫生介紹有關計劃。
7. 龐愛蘭女士表示，衛生署應統一優惠券的格式，方便不同區的議員派發。此外，該署亦可考慮印製一本載有各區“有營食肆”及其優惠的小冊子，以便在全港統一派發。
8. 陳盧燕冰女士, MH表示，如有關優惠券由各區自行印製，可能出現很多不同款式的優惠券，容易令人感到混淆，故應該由衛生署自行印製，再交由各區區議員或有關團體在區內派發。另外，衛生署現時主要在互聯網上宣傳“有營食肆”計劃，但很多老人並不懂得使用互聯網，致無法取得有關資訊。她建議衛生署製作一些宣傳單張，由區議員或不同機構在全港派發，讓更多市民了解“有營食肆”的詳情。
9.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 JP表示，衛生署會如何監管參與“有營食肆”計劃的食肆，確保他們提供的“有營”菜式符合計劃的標準。他認為有關計劃十分

值得支持，但衛生署必須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監管機制，防止食肆濫用“有營食肆”的名稱。

10. 李日雄先生表示，衛生署計劃印製優惠券在沙田區派發，當中的食肆包括全港參與有關計劃的食肆或只局限於沙田區內的食肆。如優惠券涉及全港參與計劃的食肆，印刷費用應該由衛生署負責，而並非由沙田區議會支付。

11. 衛生署助理署長(健康促進)程卓端醫生, JP 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的“有營食肆”數目在各區中排名第二，故署方希望以沙田區作為試點並推出優惠券計劃，而涉及的食肆會局限於沙田區內；
- (b) 署方會聯絡沙田區內已獲批為“有營食肆”的商戶，邀請他們參與優惠券計劃，提供優惠予選擇“有營”菜式的顧客，以鼓勵更多顧客選擇“有營”菜式；
- (c) 優惠券計劃暫定於七月推行並為期約兩星期，署方會邀請一些知名人士在區內派發優惠券，以收宣傳之效；
- (d) 署方十分重視監管方面的工作，故會定期與參與食肆溝通，並會考慮以“神秘顧客”形式，到參與計劃的食肆進行觀察；以及
- (e) 參與的食肆必須遵守署方的指引，不能濫用“有營食肆”的名稱。如發現食肆濫用有關名稱作宣傳，署方會要求該食肆作出解釋及更正，亦會考慮把涉及的食肆從“有營食肆”名單中剔除。

12. 彭長緯先生, JP 表示，希望衛生署轄下負責“有營

食肆”計劃的督導委員會訂明有關計劃的守則，以便讓參與的食肆遵從。

13. 葛珮帆博士表示，衛生署可規定參與的食肆使用指定的字眼，防止食肆濫用“有營食肆”名稱作宣傳。此外，該署亦可設立投訴熱線，以便市民作出投訴。

14. 程卓端醫生, JP表示，署方會慎重考慮委員的意見。她希望委員會能夠與衛生署合作，在沙田區推行“有營食肆”優惠券計劃。

15. 主席建議由委員會轄下的“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關的計劃。

1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文件 HE 28/2008)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8.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文件。

## **提問**

楊倩紅女士就中成藥註冊法例及監管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29/2008)

19. 委員知悉衛生署的回覆。

20. 楊倩紅女士表示，截至四月底，全港共有 49 宗市民服食中成藥感到不適或中毒的個案，當有市民服食某種中成藥感到不適，衛生署應立刻抽查及檢驗有關藥物，了解藥物是否符合標準。她希望衛生署加強抽查市面上

的中成藥，保障市民的安全。

21. 龐愛蘭女士表示，除了加強在市面上抽查中成藥外，衛生署亦應該要加強有關藥物的進口管制，防止不合法及不符合標準的中成藥流入本港。

22. 潘國山先生表示，現時本港規管中成藥的標準與內地是否一致，而藥品不良反應呈報機制是如何運作。此外，衛生署會否就中成藥的中藥成份及成效作出測試及立法規管中草藥。

23. 張程滔先生表示，當有新的中成藥推出市面，衛生署會否主動抽查及檢驗有關藥物，確保該藥物符合標準。此外，本港現時平均每天有多少新的中成藥推出，署方會否考慮全面檢驗所有新藥。

24. 簡松年先生, BBS, JP表示，很多時候在傳媒報導中成藥出現問題後，衛生署才作出跟進行動。這是否反映衛生署的抽檢不足，往往在事故發生後才發現有關藥品未符合標準。他希望該署可加強現行的抽檢機制，保障市民的安全。

25. 副主席表示，衛生署指直至二零零八三月底共收到約 16 200 宗中成藥註冊申請，但該署現時只處理了約 5 700 宗的過渡性註冊申請，有關的進度十分緩慢。該署預計何時完成所有申請，以確保在市面上售賣的中成藥是符合標準及安全。

26.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曾超賢醫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a) 署方在證實市民在服用中成藥後感到不適或出現中毒現象，會即時向市民公佈有關詳情。截至現時為止，署方共收到 52 宗有關服用中成藥後出現不良反應的確診事件，當中涉及 50 名市民；

- (b) 衛生署在中成藥進口時，會抽驗藥物有否攙雜西藥及受重金屬污染，本港與內地的檢驗標準可能會有差異。署方正推行中成藥註冊制度，要求有關製造商、進口商及本地代理提交有關藥物的報告，例如殘餘農藥、細菌及重金屬含量報告；
- (c) 署方亦希望加強抽檢工作，但礙於人手問題，故未能就每種中成藥作出檢驗。他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考慮會否增加有關的人手；
- (d) 由於中成藥的成效未有客觀的標準，署方並未有就有關成效作出測試。中草藥是一些野生的植物，並不屬中成藥，現時並未有法例作出規管；以及
- (e) 由於中成藥註冊需不少的專業人員及進行有關化驗，故現時約處理了 5 700 宗的過渡性申請。就委員希望加快中成藥的過渡性註冊申請，他會向署方反映有關意見。

27.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督察及牌照)4 吳婉宜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署方正進行中成藥的註冊程序，所有在本港售賣的西藥必須在註冊後才可在市面出售。所有進口本港的中成藥必須獲得進口證，進口證上會列明有關藥物的名稱及來源地，如發現有關藥物屬新藥，署方會化驗該藥物有否攙雜西藥及受重金屬污染。若發現中成藥含有西藥成份，署方會第一時間通知進口商回收有關貨品並考慮提出檢控；以及
- (b) 署方於二零零七年在進出口方面共抽驗了 384 種中成藥，在市面亦例行抽樣檢驗了 1 771 種中成藥。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底為止，署方在進出口及市面分別抽驗了 89 種及 466 種中成藥。



28. 龐愛蘭女士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衛生署應增加人手，全面抽查市面上的中成藥物，以保障市民安全。”

副主席和議。

2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韋國洪先生就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網吧)監管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30/2008)

30. 委員知悉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的回覆。

31.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 JP表示，在當局接獲與網吧有關的投訴中，主要涉及甚麼類別的投訴。有不少居住於網吧附近的居民，經常受到噪音滋擾，令他們感到十分困擾，當局應立法規管網吧的營業時間，減少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32. 何厚祥先生, MH表示，很多網吧均是通宵營業，令不少青少年在該處聚集及通宵流連，對居民造成滋擾。雖然當局指已訂立了守則讓業界遵守，但有關守則未有法律約束力，故當局應加強有關管制，在商業利益及市民生活間作出平衡。他認為當局應考慮設立投訴熱線，提供一站式的渠道處理市民的投訴並跟進有關事宜。

33. 潘國山先生表示，《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守則)中是有否就營業時間作出限制，如網吧在村屋的二樓經營，是否受守則的條例規管。此外，當警方收到市民就網吧的投訴，將會如何處理及會否轉介予有關部門跟進。

34. 容溟舟先生表示，網吧的業務與遊戲機中心十分相似，現時當局就遊戲機中心設立了發牌制度，在使用者

年齡等方面作出規管，但網吧卻未設立有關制度。事實上，青少年在網吧很容易透過互聯網接觸到色情及暴力等資訊，當局應設立發牌制度，就使用者年齡等作出規管，減少青少年在網吧接觸到不良資訊的機會。

35. 何樹忠先生表示，不少青少年均通宵達旦地在網吧流連，故當局應立法規管網吧營業時間，減低他們在該處流連的機會。另外，警方是在接獲投訴後才到網吧巡查或會定期作出巡查。

36. 民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sup>3</sup> 李炳威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當局收到的投訴主要涉及噪音、消防安全及治安方面的事宜，而投訴數字亦有下降趨勢；
- (b) 不同部門就網吧的投訴會有不同的處理手法，如部門接獲不屬其管轄範圍的投訴，他們會直接轉介予有關部門或民政局跟進。局方現時亦負責有關的統籌工作，並會繼續加強與不同部門的聯繫；
- (c) 在二零零三年推出守則後，局方一直與消防署、香港警務處及環境保護署等有關部門，定期就網吧的投訴數字或有關事宜檢討有否需要改進的地方；
- (d) 雖然守則是供業界自願遵守，但有關經營者仍需遵守現行有關消防、樓宇安全、噪音、公眾秩序等法例和要求。至於與互聯網內容有關的事宜，亦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所規管。在村屋二樓設置的網吧亦同樣受上述條例規管，有關經營者亦必須遵守有關條例；
- (e) 考慮到兒童及青少年方面，守則內亦列明網吧在凌晨時段後不應招待 16 歲或以下人士；以及
- (f) 局方會繼續與各有關部門，密切留意網吧的營運情

況，考慮是否需要加強有關的規管，而由二零零三年至目前為止，網吧經營者一般都能夠符合守則的要求。由於家庭電腦的普及，網吧的數目亦由 300 多間減少至約 200 間，而有關質素及服務亦提升不少。

37. 警務處沙田區警民關係副主任陳植開先生表示，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在網吧內尋獲的失蹤人口個案有 4 宗。在 10 間網吧中，涉及噪音的投訴有 15 宗及偷竊個案 4 宗，而毆打傷人的個案則有兩宗。總括而言，涉及網吧的投訴或罪案並不頻密及嚴重，警方亦會不定時到網吧巡查，防止及打擊非法行為。此外，當警方收到市民就網吧噪音的投訴，會派員到場調查及處理，如有關噪音是人為噪音，警方會作出口頭警告及考慮票控有關人士。如噪音屬非人為，例如涉及機械的噪音，警方將會轉介予環境保護署跟進。

38. 韋國洪先生, JP 提出以下動議：

“鑑於不少私營互聯網電腦中心(簡稱網吧)24 小時運作，產生大量噪音及治安問題。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立法規管網吧，以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潘國山先生和議。

3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31/2008)

40. 委員通過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及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文件 HE 32/2008)

二零零八年沙田區滅鼠運動(深化期)

(文件 HE 33/2008)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 4 的批准預算

(文件 HE 34/2008)

41. 委員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零八年六月